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數據，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組成部分的附錄章節)。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獨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我們是四川省內一家在自來水銷量及廠房數量方面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以及四川主要水務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我們在四川省自來水銷量方面排名第二，佔市場份額2.8%，以及在四川省污水處理量方面排名第五，佔市場份額2.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業務營運包括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經營六家自來水廠，總供應能力約為280,500噸／天，以及九家污水處理廠，總處理能力約261,000噸／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瀘州地區的供應能力方面是最大的自來水供應商，佔市場份額83.0%。我們是瀘州地區縣市級唯一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年底前，瀘州地區人口達4.29百萬人，地理面積達12,236.2平方公里。瀘州地區處於長江和沱江的交匯點，在中國的自然水生態系統中有着獨特的地理和戰略重要性。瀘州地區有着豐富的自然水資源，而污水處理對於維持兩條影響中國眾多人口的河流水質極為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i)向終端用戶銷售自來水；(ii)自我們將終端用戶的水管道連接至我們的水管網絡的安裝項目及我們所提供的維護服務的費用；以及(iii)自來水供應廠及相關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中獲取收入。我們從(i)地方政府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向我們支付自污水處理業務的處理費；(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利息收入；以及(iii)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建設及升級中獲取收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電力成本、員工福利成本及維護費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

## 概 要

描述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下表列出了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分類劃分的收入細分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百分比 %
<b>自來水供應</b>										
<b>經營項目</b>										
自來水 .....	132,299	32.3	148,185	23.5	163,348	17.9	134,479	18.0	146,105	20.3
安裝及維護服務 <sup>(1)</sup> .....	85,473	20.9	108,757	17.3	131,760	14.4	106,651	14.3	113,849	15.8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服務 <sup>(2)</sup> .....	83,107	20.3	65,857	10.5	129,896	14.2	106,624	14.3	86,435	12.0
<b>經營前項目</b>										
<b>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b>										
建設服務 <sup>(2)</sup> .....	9,208	2.2	30,152	4.8	106,552	11.7	83,741	11.2	97,912	13.6
小計 .....	310,087	75.7	352,951	56.1	531,556	58.2	431,495	57.8	444,301	61.7
<b>污水處理</b>										
<b>經營項目</b>										
營運服務 .....	77,647	18.9	93,565	14.9	109,002	12.0	90,186	12.1	101,892	14.1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sup>(3)</sup> .....	13,451	3.3	15,747	2.5	18,959	2.1	15,546	2.2	21,517	3.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升級服務 <sup>(2)</sup> .....	2,512	0.6	3,374	0.5	5,502	0.6	-	-	477	0.1
<b>經營前項目</b>										
<b>污水處理基礎設施</b>										
建設服務 <sup>(2)</sup> .....	6,101	1.5	163,346	26.0	246,877	27.1	208,386	27.9	152,780	21.1
小計 .....	99,711	24.3	276,032	43.9	380,340	41.8	314,118	42.2	276,666	38.3
合計 .....	409,798	100.0	628,983	100.0	911,896	100.0	745,613	100.0	720,967	100.0

### 附註：

- (1) 我們基於終端用戶的需求或政府規劃項目建設水管道，並通過收取根據地方政府部門相關法規制定的標準計算的新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安裝費，或向每名新居民終端用戶從該等建設項目獲得收入。有關安裝費按完工百分比以收入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自來水供應 — 安裝及維護服務」。
- (2) 我們分別為我們的經營前項目及經營項目建設及升級新的及現有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延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基礎設施的壽命或產能(即於現有基礎設施安裝新設施或替換若干現正使用的設備及機器)。因此，我們基於與地方政府(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訂立對應特許經營安排的性質，於經營及經營前項目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投運前根據詮釋第12號確認有關該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概 要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服務包括自來水供應廠升級及管道升級及伸延項目。我們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的升級服務包括現有的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升級項目。

- (3) 我們確認給予授予人代價的部分，相當於我們從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作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我們以實際利率法在整個特許經營期間根據詮釋第12號基於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確認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介乎每年3.51%至6.00%。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1.1給予授予人的代價」一節。

我們確認有關經營前項目的新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我們亦確認有關經營項目的現有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升級服務(包括管道升級及延伸或擴建)的收入。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連同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參照相關期間的可資比較項目(就評估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及「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污水處理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釐定的毛利，確認有關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於報告期末參照完成階段能可靠地估計建設或升級的結果時，則按已施工工程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當建設或升級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入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成本為限而確認。當總成本有可能超出總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截至目前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如有)(即收入)計入「無形資產」。有關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收入的收入確認政策載列於「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1.4建設及升級服務」。

由於我們一般向第三方承包商分包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工程，毛利率可與同行主要涉及建設工程管理的公司比較，但不能與同行自行從事部分或全部建設服務的公司比較。以建設服務代價比例表示的低毛利率反映本集團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條款承擔的風險程度相對較低。

## 概 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的建設及升級服務總收入為相同年度／期間的無形資產添置，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自來水供應</b>				
經營項目.....	83,107	65,857	129,896	86,435
經營前項目.....	9,208	30,152	106,552	97,912
<b>污水處理</b>				
經營項目.....	2,512	3,374	5,502	477
經營前項目.....	6,101	163,346	246,877	152,780
無形資產添置.....	100,928	262,729	488,827	337,604

我們在基礎設施建設或升級期間一般不會收取相關政府機構的付款。相關基礎設施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投運後，我們的建設及升級收入實際現金流入只透過現金付款方式收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建設及升級項目的建設階段內確認收入，但於相關基礎設施投運前一般不會從該基礎設施獲得任何現金流入」。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分類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12月31日止年度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未經審計)										
<b>自來水供應業務</b>										
<b>經營項目</b>										
自來水.....	33,856	25.6	31,914	21.5	40,897	25.0	33,220	24.7	27,185	18.6
安裝及維護服務 .....	62,224	72.8	79,972	73.5	102,599	77.9	82,822	77.7	84,300	74.0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升級										
服務 <sup>(1)</sup> .....	-	-	250	0.4	284	0.2	235	0.2	140	0.2
<b>經營前項目</b>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										
服務 <sup>(1)</sup> .....	-	-	115	0.4	234	0.2	185	0.2	284	0.3
小計 .....	<u>96,080</u>	31.0	<u>112,251</u>	31.8	<u>144,014</u>	27.1	<u>116,462</u>	27.0	<u>111,909</u>	25.2
<b>污水處理</b>										
<b>經營項目</b>										
營運服務.....	32,073	41.3	44,065	47.1	49,335	45.3	41,122	45.6	45,286	44.4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										
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3,451	100.0	15,747	100.0	18,959	100.0	15,546	100.0	21,517	100.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升級服務 <sup>(1)</sup> .....	-	-	2	0.1	5	-	-	-	1	0.2
<b>經營前項目</b>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sup>(1)</sup> .....	-	-	98	0.1	148	0.1	125	0.1	170	0.1
小計 .....	<u>45,524</u>	45.7	<u>59,912</u>	21.7	<u>68,447</u>	18.0	<u>56,793</u>	18.1	<u>66,974</u>	24.2
合計 .....	<u>141,604</u>	34.6	<u>172,163</u>	27.4	<u>212,461</u>	23.3	<u>173,255</u>	23.2	<u>178,883</u>	24.8

### 附註：

- (1) 有關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服務或升級服務的毛利乃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經參照相關期間可資比較項目等因素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可資比較項目的毛利率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服務及升級服務於同期錄得零毛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一節及「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污水處理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一節。

## 概 要

###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提供綜合性市政公共事業水務服務，包括在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BOO及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項目模式的主要特徵如下：

項目模式	主要特徵
B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為自有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li><li>•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向客戶收取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服務費。</li><li>• 自屆滿後，我們將於特許經營期結束時保留剩餘(我們過往投資的)基礎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li></ul>
T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以協定代價收購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及所有權。</li><li>•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而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向客戶收取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服務費。</li><li>• 自屆滿後，我們將於特許經營期結束時保留剩餘(我們過往投資的)基礎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li></ul>

#### 附註：

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安排，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在特許經營期末轉讓與我們服務有關設施予有關政府機關，除了假如在我們未能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獲得延期的情況下，我們同意以代價向合江縣政府轉讓合江水廠及合江污水處理廠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及營運管理—投標及收購程序—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及「項目及營運管理—投標及收購程序—進行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i)於自來水輸送至客戶並合理確保可收回有關費用時向終端用戶銷售自來水；(ii)按照所提供工程的完成階段及我們以成本加成法作出的毛利估計，自我們將終端用戶的水管道連接至我們的水管網絡的安裝項目及維護服務的費用；及(iii)按照所提供工程的完成階段及我們以成本加成法連同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毛利所作出的估計的自來水供應廠及相關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中確認自來水供應業務收入。我們從(i)地方政府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向我們支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污水處理費(減服務特許經營下部分應收結算款項)；(ii)按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實際利率乘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計算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以及(iii)按與自來水供應廠的類似服務相同的

## 概 要

基準計算的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中產生獲取污水處理業務收入。有關我們根據詮釋第12號特許經營安排的收入確認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一節。就我們來自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收入而言，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的相關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經營階段將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因此，該等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收入確認與相關現金流並不相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瀘州地區的營運獲取所有收入。

根據往績記錄期內投運及／或在建BOO及TOO的可得的可行性研究，我們估計BOO及TOO項目的投資回報率(稅前)(即在建設廠房前編製的可行性研究中所述的內部回報率)將分別介乎5.07%至9.88%及4.02%至6.95%。

###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處於投運、在建及規劃階段的供水項目數目，以及其各自的項目類型：

	BOO	TOO
投運項目.....	南郊水廠及北郊水廠 (一期、二期及三期)；	合江水廠； 藍田水廠； 茜草水廠；及 冠山水廠
在建項目 <sup>(1)</sup> .....	南郊二水廠一期； 茜草二水廠一期 及管道升級及延伸項目	不適用
規劃階段項目 <sup>(2)</sup> .....	黃溪水廠	不適用

附註：

(1) 在建項目指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設立及在建或正在籌備營運的項目。

(2) 在規劃階段的項目指我們已建議但仍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其設立的項目。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營六個自來水廠（包括北郊水廠，其包含一期、二期及三期三個項目），通過他們為瀘州地區居民類和非居民類終端用戶生產和供應自來水。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予的特許經營權開展自來水供應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投標及收購程序 — 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一節。我們為終端用戶提供的自來水達到適用的質量標準，包括《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 5749-2006）。下表表明截至2016年10月31日營運中的自來水供應廠的摘要：

廠房名稱	南郊水廠	北郊水廠	合江水廠	藍田水廠	茜草水廠	冠山水廠
項目類型	BOO	BOO	TOO	TOO	TOO	TOO
實體名稱	南郊水業	北郊水業	合江水業	江南水業	興瀘水業	納溪水業
服務範圍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合江縣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及瀘縣 <sup>(1)</sup>			
收購／建設結束時間	1987年 <sup>(2)</sup>	(i)1994年 (一期) <sup>(2)</sup> ； (ii)2008年 (二期)； (iii)2016年5月 (三期)	2003年9月 <sup>(3)</sup>	1999年8月 <sup>(4)</sup>	2002年11月 <sup>(5)</sup>	2000年11月 <sup>(6)</sup>
目前特許經營協議日	2005年 6月28日	2005年 6月28日	2016年 4月4日	2005年 6月28日	2005年 6月28日	2005年 6月28日
特許經營期(年)	30	30	30	30	30	30
特許經營期開始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03年9月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特許經營期結束	2035年6月	2035年6月	2033年9月	2035年6月	2035年6月	2035年6月
設計產能(千噸／日)	62.5	145.0 <sup>(7)</sup>	30.0	8.0	29.0	6.0

註：

- (1) 我們通過北郊水廠向瀘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投標及收購程序 — 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 有關我們於瀘縣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 (2) 由我們的前身公司所興建。
- (3) 於2003年9月以人民幣3.7百萬元的代價從合江縣人民政府收購。
- (4) 於1999年8月由藍田鎮人民政府無償轉讓予我們。
- (5) 於2002年11月從四川長江工程機械集團無償轉讓。
- (6) 於2000年11月由瀘州市人民政府無償轉讓予我們。

## 概 要

(7) 北郊水廠三期於2016年5月竣工後，北郊水廠的設計產能於2016年5月從每日100,000噸增加至每日145,000噸，我們正就該項目申請相關許可證。

我們自來水廠的平均利用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84.0%、89.9%、94.6%及93.0%。有關我們各間供水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 概覽」。於往績記錄期，為了增加我們的設計供應能力，我們承接若干項目以興建新的供水廠及擴建現有水廠。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就我們供水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我們計劃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該等資本承擔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及管道建設 — 廠房建設 — 自來水供應廠建設項目」一節。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服務了瀘州地區約222,000位居民終端用戶戶數及約38,000位非居民終端用戶戶數。根據相關政府規定及規例，我們向居民終端用戶及非居民終端用戶收取不同的零售價格。地方發改委為主管部門以就不同類別的終端用戶制定市政自來水零售價。就制定自來水零售價相關的法律法規等更多細則，請參閱「監管環境」。下表提供了在指定時期按終端用戶類別劃分的自來水供應業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		
<b>銷量(百萬噸)</b>								
居民 .....	40.2	63.6	44.6	64.5	51.0	66.9	46.6	68.4
非居民 <sup>(1)</sup> .....	23.0	36.4	24.6	35.5	25.2	33.1	21.5	31.6
總計 .....	63.2	100.0	69.2	100.0	76.2	100.0	68.1	100
<b>期末終端用戶戶數</b>								
(千戶)								
居民 .....	163	83.5	185	84.5	205	85.2	222	85.4
非居民 <sup>(1)</sup> .....	32	16.5	34	15.5	36	14.8	38	14.6
總計 .....	195	100.0	219	100.0	241	100.0	260	100

註：

(1) 非居民終端用戶的自來水用途包括一般非居民用途、特殊目的用途及工業／臨時用途。

## 概 要

###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處於投運、在建及規劃階段的污水處理項目數目，以及其各自的項目類型：

	BOO	TOO
投運項目.....	鴨兒凼污水處理廠； 二道溪污水處理廠 (一期及二期)； 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 城東污水處理廠；及 城南污水處理廠	納溪污水處理廠一期； 敘永污水處理廠； 瀘縣污水處理廠； 合江污水處理廠；及 古藺污水處理廠
在建項目 <sup>(1)</sup> .....	不適用	不適用
規劃階段項目 <sup>(2)</sup> .....	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	不適用

---

附註：

(1) 在建項目指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設立及在建或正在籌備營運的項目。

(2) 在規劃階段的項目指我們已建議但仍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其設立的項目。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瀘州地區共營運着九個污水處理廠(包括二道溪污水處理廠及納溪污水處理廠，分別包含一期及二期兩個項目)。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予的特許經營權開展污水處理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及營運管理 — 投標及收購程序 — 進行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權」。在瀘州地區，由每家污水處理廠所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的費用單位價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逐一協商釐定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列明首次費用單位價，並釐定了進一步調整價格的機制。下表列明了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污水處理廠的情況：

項目類型	鴨兒凼 污水處理廠 BOO	二道溪 污水處理廠 BOO	納溪 污水處理廠 (i) T00 (一期)； (ii) BOO (二期)	敘永 污水處理廠 T00	瀘縣 污水處理廠 T00	合江 污水處理廠 T00	古藺 污水處理廠 T00	城東 污水處理廠 BOO	城南 污水處理廠 BOO
實體名稱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特定範圍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敘永縣	瀘縣	合江縣	古藺縣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收購/建設完成時間	2003年2月	(i) 2010年12月 (一期)； (ii) 2014年12月 (二期)	(i) 2012年8月 (一期)； (ii) 2015年4月 (二期)	2011年10月	2013年2月	2014年4月	2014年7月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收購代價(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i) 35.0 (一期) (ii) 不適用 (二期)	47.0	24.5	41.4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特許經營協議日期	2014年5月 <sup>(1)</sup>	2014年5月 <sup>(1)</sup>	2014年5月 <sup>(1)</sup>	2016年4月 <sup>(2)</sup>	2016年4月 <sup>(2)</sup>	2016年4月 <sup>(2)</sup>	2016年3月 <sup>(2)</sup>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特許期(年)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特許期開始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2012年3月	2013年2月	2014年5月	2014年8月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特許期結束	2042年12月	2042年12月	2042年12月	2042年2月	2043年1月	2044年4月	2044年7月	2042年12月	2042年12月
設計產能(千噸/日)	50.0	40.0	27.5	20.0	6.0	10.0	7.5	50	50
最低處理量(千噸/日)	40.0	30.0	21.5	20.0	6.0	9.0	6.75	30	30
單位收費價格 (人民幣/噸)	2.88	2.88	(i) 2.86 (一期)； (ii) 2.88 (二期)	2.03	3.35	2.60	3.32	2.88	2.88
處理工藝	A <sup>20</sup>	CASS	0(i) CAST (一期)； (ii) A <sup>20</sup> (二期)	CASS	CAST	CAST	氧化循環	A <sup>20</sup>	A <sup>20</sup>
所排放水的品質要求 <sup>(3)</sup>	B	A	(i) B (一期)； (ii) A (二期)	A	B	B	A	A	A

### 附註：

- (1) 於2013年，瀘州市人民政府頒佈了《關於加快推進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工作的通知》，規定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把特許經營權授予瀘州市規劃區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商。

## 概 要

- (2) 我們根據於2016年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與相關政府機構訂立的服務協議，於有關廠房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及營運管理—進行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 (3) 誠如《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列明。

序號	基本控制項目	一級標準(單位mg/L)	
		A標準	B標準
1	化學需氧量(COD)	50	60
2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20
3	懸浮物(SS)	10	20
4	動植物油	1	3
5	石油類	1	3
6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0.5	1
7	總氮(以N計)	15	20
8	氨氮(以N計)	5(8)	8(15)
9	總磷(以P計)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設的 2006年1月1日起建設的	1 0.5
10	色度(稀釋倍數)	30	30
11	pH	6–9	6–9
12	糞大腸菌群數(個/L)	10 <sup>3</sup>	10 <sup>4</sup>

註：

- (1) 下列情況下按去除率指標執行：當進水COD大於350mg/L時，去除率應大於60%；BOD大於160mg/L時，去除率應大於50%。
- (2) 括號外數值為水溫>12°C時的控制指標，括號內數值為水溫≤12°C時的控制指標。

污水處理廠的平均利用率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83.3%、91.5%、86.7%及92.4%。有關我們各間污水處理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概覽」。於往績記錄期，為了增加我們的設計處理能力，我們承接若干項目以興建新的污水處理廠及擴建現有污水處理廠。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就我們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升級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計劃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該等資本承擔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及營運管理—廠房及管道建設—廠房建設—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一節。

## 概 要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於營運的行業中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 四川省瀘州地區佔主導地位的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
- 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大型國有企業股東；
- 得天獨厚的地位讓我們從城鄉市政供水行業的飛速成長中獲利；
- 可追溯的成功增長和營運；及
- 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和深入行業知識的資深穩定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有意進行下列戰略以擴大業務：

- 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和鞏固我們在瀘州地區的主導地位；
- 利用在瀘州地區的經驗和市場領導地位擴張到其他地區；
- 業務多樣化並在相關產業尋找商業機會；及
- 與選定的國有企業進行戰略聯盟。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自來水供水服務中的客戶為商業及非商業實體和個人家庭。通常在管道安裝項目中的客戶是商業或政府實體，為此我們為其建設管道以連接到我們的管道網絡中。我們在污水處理服務中的客戶是遵循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用的當地政府。我們需要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客戶為有關正在建設或升級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地方政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帶來的收入分別是人民幣185.2百萬元、人民幣355.9百萬元、人民幣598.3百萬元及人民幣721.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45.2%、56.6%、66.0%及79.1%。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

## 概 要

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最大客戶帶來的收入分別是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238.1百萬元、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0.8%、37.9%、37.3%及34.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為地方政府實體(除一名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客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污水處理收入、建設收入或安裝收入均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已和該等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與建設有關的供應商，例如我們為大型水管及廠房建設項目聘用的承包商及設計公司，以及就相關廠房建設項目授予我們土地使用權的地方政府實體。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與非建設有關的供應商，例如為我們營運旗下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提供必要電力的電力企業。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為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作為自身自來水生產的補充，我們還從兩個獨立第三方自來水生產商購買自來水。更多詳情請參考「業務—供應商」。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409,798	628,983	911,896	745,613	720,9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	(268,194)	(456,820)	(699,435)	(572,358)	(542,084)
毛利 .....	141,604	172,163	212,461	173,255	178,883
其他收入、開支、					
收益及虧損淨額 .....	6,716	15,879	19,329	14,778	22,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912)	(6,645)	(8,311)	(6,897)	(7,449)
行政開支 .....	(30,339)	(32,913)	(38,706)	(30,745)	(33,339)
[編纂] .....	-	-	-	-	(1,640)
融資成本 .....	(6,236)	(11,765)	(14,421)	(10,486)	(17,197)
除稅前利潤 .....	105,833	136,719	170,352	139,905	141,448
所得稅開支 .....	(17,880)	(21,187)	(25,934)	(21,361)	(21,288)
除稅後利潤 .....	<u>87,953</u>	<u>115,532</u>	<u>144,418</u>	<u>118,544</u>	<u>120,160</u>

## 概 要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30,436	1,152,715	1,650,861	1,954,382
流動資產.....	202,890	280,609	408,367	576,567
流動負債.....	368,700	572,626	523,699	659,953
流動負債淨額.....	(165,810)	(292,017)	115,332	(83,3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664,626</u>	<u>860,698</u>	<u>1,535,529</u>	<u>1,870,996</u>
權益總額.....	474,923	655,985	1,095,257	1,350,637
非流動負債.....	<u>189,703</u>	<u>204,713</u>	<u>440,272</u>	<u>520,359</u>
	<u>664,626</u>	<u>860,698</u>	<u>1,535,529</u>	<u>1,870,996</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的客戶墊款和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客戶墊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自來水客戶為安裝服務的墊款以及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ii)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董事計劃採取有系統的步驟，以重組我們短期及長期貸款的組成，尤其透過增加應用於建設及升級項目的長期貸款，以改善我們淨流動負債狀況。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付款中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違約任何財務契據。經考慮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可能取得的額外銀行及債務融資，以及預計從[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在未來12個月將有能力達到我們的流動性規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此外，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人民幣337.7百萬元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佔該日期我們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合併股權的26.6%，主要由於我們為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提供服務而建設或收購的基礎設施按詮釋第12號以無形資產列賬。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概 要

---

### 主要財務比率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釋義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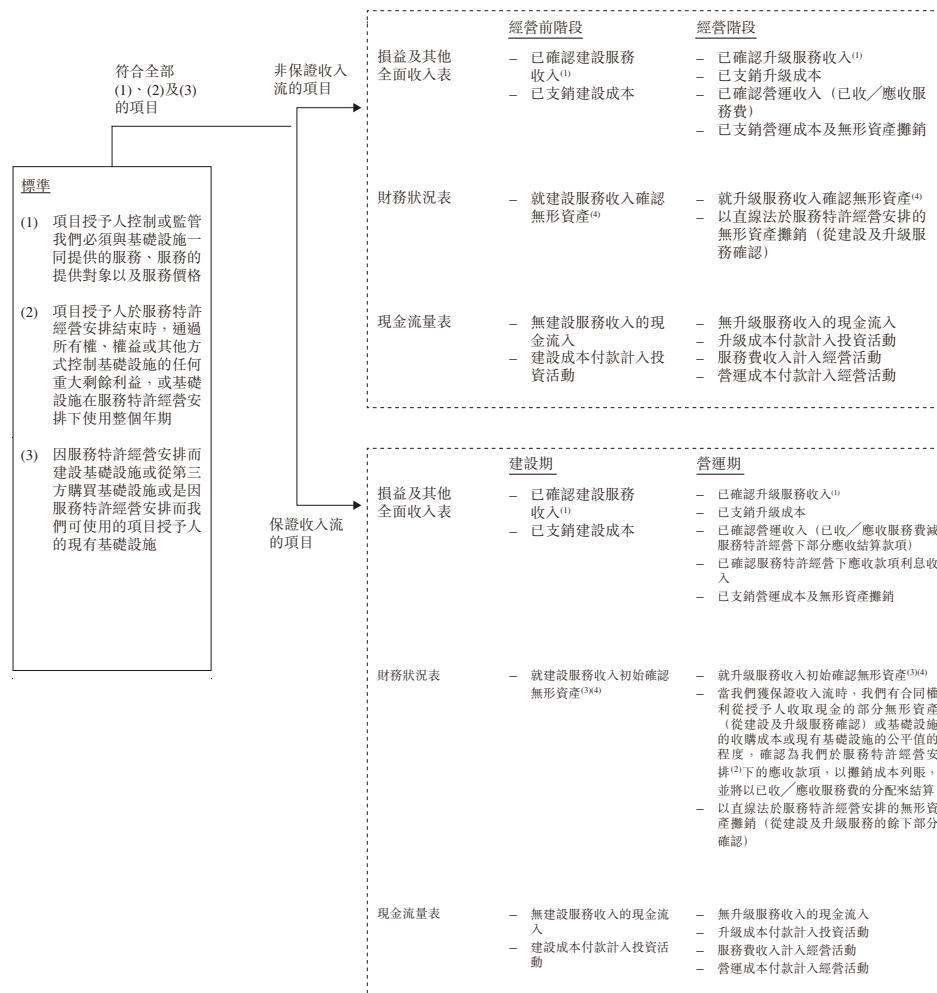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具有下列特點，故我們於BOO及TOO模式項下的全部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安排按照詮釋第12號均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範圍內：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以相關基礎設施提供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而本集團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基礎設施整個可使用年期乃用作進行本集團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因此，於特許經營期末留存的基礎設施並不會有重大的剩餘價值；及
- 授予人對本集團出售或質押有關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施以限制，賦予其於安排期間對有關基礎設施具有持續使用權。

我們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基礎設施的會計處理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概要：



### 附註：

- (1) 以成本加成基準連同獨立估值師參照相關期間的可資比較項目釐定的毛利為基礎。
- (2)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基於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初始確認，並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減值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時並因一項或多項事件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篩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 概 要

---

- (3) 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於營運開展(包括試驗營運)及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確認後方可獲得及預測保證收入流的金額。
- (4) 於各個報告期末時，我們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釐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無形資產」。

於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經營前階段內的建設期，我們已確認有關我們建設服務的非現金收入，並於我們的財務資料中列作「建設服務收入」。相關收入獲確認時，我們並無自地方政府就建設服務收取任何現金款項。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的相關項目經營階段將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同樣，於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經營階段內的升級期，我們已確認有關我們現有基礎設施升級服務的非現金收入，並於我們的財務資料中列作「升級服務收入」。相關收入獲確認時，我們並無自地方政府就升級服務收取任何現金款項。實際現金流入於約定特許經營期間的相關升級項目經營階段將只透過現金方式收取。因此，該等建設或升級項目的收入確認與相關現金流並不相符。

於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經營前階段內的建設期，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初始將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項目的建設收入計入我們的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於進入經營階段後方開始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於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經營階段內的升級期，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初始將非保證及保證收入流項目的升級收入計入我們的無形資產。當我們獲得保證收入流項目的保證收入流時，我們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的範圍的部分無形資產(從建設及升級服務確認)或基礎設施的收購成本或現有基礎設施的公平值已按照獨立估值師

## 概 要

第一太平戴維斯的評估初始計量及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而有關無形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並以分配已收／應收服務費作結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就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初始確認及作出減值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如有)作出評估。

無形資產(包括已於非保證收入流項目建設服務中確認及已於保證收入流項目建設及升級服務剩餘部分中確認的無形資產)於相關基礎設施開展營運(包括試驗營運)後按相關特許經營安排的剩餘期限以直線法開始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有關無形資產的確認、攤銷及減值評估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確認及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一節。

有關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一節。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以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計[編纂]估計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而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6年1月1日發生。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乃僅供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編纂]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編纂]

---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估計合併利潤已按附錄三概述的基準編制。
- (2)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人的估計合併利潤，以及假設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已上市並於2016年1月1日發行[編纂]股[編纂](不包括[編纂])，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總數為[862,516,230]股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人的估計合併利潤並無計及倘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已收取[編纂]的所得款項而可以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 概 要

---

- (3)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估計盈利按中國人民銀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人民幣[0.855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我們的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興瀘投資將直接及間接透過瀘州基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的業務之間概無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為避免與我們出現任何競爭，興瀘投資與我們[已]訂立不競爭契據。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載於「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搜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文案研究及行業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按照下列假設而編製：(i)中國經濟可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保持穩定；及(iii)市場動力(如中國經濟增長及提高城鎮化率、完善環保立法)可促進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及市政供水行業的增長。

[編纂]

## 概 要

---

[編纂]

[編纂]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可收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有意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將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以增加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或其他市政水務相關設施，以於新市場擴大業務營運，例如水務環保及污泥處置；
- (ii) 約[編纂]將用於為收購自來水供應或我們將確認的污水處理設施融資，進而提高我們的產能；
- (iii) 約[編纂]將用於償還我們部分即期銀行借款；及

## 概 要

---

(iv) 約[編纂]將用於籌集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較高或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我們將不會收取[編纂]於[編纂]銷售[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

###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零。董事負責將派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董事可依據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支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及法規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具體數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而我們目前並無明確的派息政策。我們並不擔保在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包括：(i)有關市政供水服務業務的風險；(ii)有關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業績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瀘州地區的業務營運獲取所有收入，而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高度依賴瀘州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
- 我們面對與中國政府實體訂立合同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面對與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 自來水的單位零售價及原水採購價均由相關政府部門不時控制及調整，而我們不能控制該等價格或調整；
- 如我們無法取得或續期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證、

## 概 要

牌照及證書或完成所需的環境影響評價，則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增長計劃；及

- 因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將處理的原水及污水中的污染物超標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無法妥當供應高質量自來水或適當處理污水，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廠房及聲譽，以及終止我們的特許經營權。

### 過往不合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有幾宗涉及全系統的不合規事項。

我們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相關建設許可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前開始興建若干廠房。

此外，就若干已完成或在建管道建設項目，我們未能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許可或批准；我們的部份自來水供應廠和污水處理廠並未取得或及時重續相關運行合格證，且運行合格證上的註冊擁有人名稱與實際擁有人的名稱不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全部不合規情況，且針對有關不合規情況取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函，確認不會就該等不合規情況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經考慮(i)不合規事件的情況，而有關事件當中大多並不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內；(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因不合規事宜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iii)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iv)我們取得的地方政府發出的多份確認函及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承諾；(v)我們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及(vi)我們董事於2016年6月參加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香港法律(尤其是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義務及職責，董事認為，我們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有效。董事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合資格在香港[編纂]。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及「業務 — 不合規」章節。

### 近期發展

於2016年11月，我們取得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每年4.35%的浮動利率，年期為1年。該借款用於取代其他銀行貸款，為本公司籌集營運資金。於2016年12月，我們取得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並從有關融資提取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無

## 概 要

---

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35%的固定年利率，年期為1年。該借款用於撥資營運資金。於2016年12月，我們取得另一銀行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融資，並從有關融資提取人民幣90.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每年5.1%的浮動利率，須分期償還至2024年。該借款用於興建茜草二水廠。該貸款由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提供擔保。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或前景、收入或毛利率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